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7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即被告 林佑丞

具保人 林品駒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字第9193號、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品駒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林品駒因受刑人即被告林佑丞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元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因受刑人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林佑丞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

01 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並由具保人林品駒於民國111
02 年1月12日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該案嗣經本院
03 以111年度訴字第21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上訴
04 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最高法院上訴駁回確定等
05 情，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國庫存款收款書、該案判決書
06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

07 (二)該案移送執行後，受刑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合法
08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復經拘提無著，且具保人經
09 該署檢察官通知亦未遵期帶同受刑人到案等情，有臺灣臺中
10 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拘票暨報告書、臺灣臺中地
11 方檢察署113年7月8日中檢介法113執9193號通知具保人帶同
12 受刑人到案執行函暨送達證書各2份、受刑人及具保人之戶
13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紀
14 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又受刑人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有
15 其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按，足見受刑人業已逃
16 匿。從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
17 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之
19 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永彬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宋瑋陵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